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枣环滕审字〔2024〕2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滕州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滕州市中医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滕州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迁建，位于滕州市东沙河街道荆河东路南侧。建设2栋综合住院楼、1栋特需住院楼、1栋康复住院楼、1栋门急诊医技住院楼、1栋发热门诊楼、1栋感染楼、1栋行政科研楼、1栋制剂中心、1栋会议中心、1栋学生公寓、1栋专家公寓楼，规划占地面积17683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000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共安置床位2600张，计划接诊人次6800人/天。项目总投资5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0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控制和缓解，我局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以下要求：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本）、《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号）等相关规定，落实扬尘治理措施。施工期废水、施工垃圾须妥善处理，不得直接外排；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地边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建设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严禁违规作业，严防事故发生。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通过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楼顶1.5m的排气筒DA002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大型规模标准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污水站周边须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2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院界恶臭污染物浓度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感染科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医务人员、管理人员及后勤职工生活污水、门（急）诊废水、普通病房用水、煎药机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化验废水经中和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与手术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空调冷却塔排污水等其他废水合并排至

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站出水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1 中二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GB37 3416.1—2023）表 2 其他排污单位的排放限值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国电银河水务（滕州）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加强污染防治，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防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五）强化噪声污染防治。优化院区平面布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对进入院区的汽车采取禁止鸣笛、限速等措施；加强管理，禁止就诊及陪护人员大声喧哗及高噪声活动。院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生活垃圾、中药药渣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检验室有毒废液、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未污染的输液瓶（袋）由有资质的再生资源利用单位回收利用；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厨余垃圾收集后由专业的餐厨垃圾收集单位运输、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医疗废物严格按照《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



准》（DB37/596-2020）、《山东省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与要求收集、贮存和处置。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位置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监测口，并设立标志牌。严格根据相关规定强化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控设备，并按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你单位须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事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九）项目建成后，COD、氨氮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22.4t/a、2.24t/a 以内，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从国电银河水务（滕州）有限公司总量指标中调剂解决。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

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你单位须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

六、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然作废。



主题词：生态环境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抄 送：滕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14日印发